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联边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5.461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5.4617公顷，其中，农用地3.2652公顷（耕地2.9623公顷、草地0.0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3014公顷），建设用地2.1965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耕地	水浇地	2.0288	292.5	593.4240	292.5	593.4240	1186.8480

白云区 鹤龙街 黄边经 济联合 社农民 集体	草地		0.0015	292.5	0.4388	292.5	0.4388	0.8775
	其他农用地		0.3014	292.5	88.1595	292.5	88.1595	176.3190
	建设用地		1.5776	585	922.8960			922.8960
	小计							2286.9405
广州市 白云区 鹤龙街 联边经 济联合 社农民 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7824	292.5	228.852	292.5	228.852	457.704
	建设用地		0.6189	585	362.0565			362.0565
	小计							819.7605
广州市 白云区 鹤龙街 鹤边村 第五经 济合作 社农民 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1511	292.5	44.19675	292.5	44.19675	88.3935
	小计							88.3935
以上各项合计								3195.0945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